

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	020806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沙坡头区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法委托处罚的；</p> <p>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法定单据，或者违法自</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罚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依据、理由、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利和途径等内容；</p>	<p>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p>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 处罚	对 冒 领 抚	0 2 0 8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	沙 坡 头 区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p>

	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068000	<p>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法委托处罚的；</p> <p>5.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法定单据，或者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p>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p>
--	------------------	--------	---	--	---	--	---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依据、理由、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利和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p>	<p>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	--	--	--	---	--	---

					<p>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行政处分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	020806000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p> <p>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沙坡头区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法委托处罚的；</p>	<p>一、《烈士褒扬条例》（2011国务院令601号）</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p> <p>（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行 优 待 义 务 的 处 罚			<p>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依据、</p>	<p>5.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法定单据，或者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2. 其他违反法</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p>	
--	--------------------------------------	--	--	--	---	---	--

				<p>理由、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利和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 拒 绝 或 者 无 故 拖 延 执 行 人 民 政 府 下 达 的 安 排 退 役 士 兵 工 作 任 务 等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沙 坡 头 区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p>	<p>度、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法委托处罚的；</p> <p>5.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法定单据，或者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p>	<p>一、《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p> <p>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p>
----	----------	---	---	------------------	---	--	--

	情形 的 处 罚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依据、理由、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利和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p>	<p>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5.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0508010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给付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p>0508011000</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p>	

			<p>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19〕82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50元。</p>		<p>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	<p>0508012000</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p>

		生活补助		<p>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19〕82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490元。</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给付	0508013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放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19〕82号)</p> <p>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抗日战争时期入伍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740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64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入伍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5900元)。</p>		<p>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给付	参战退役军人抚恤金	058014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p>

		发 放	0	<p>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19〕82号）</p> <p>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50元。</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行政 给付	伤 残 军 人 抚 恤 待	0 5 0 8 0 1 6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p>	沙 坡 头 区	审 核 发 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p>

		遇发放	000	<p>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p>		<p>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行政给付	退役的因战因	0508001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p>

		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7000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p>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	05080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p>

		军人病故丧葬费补助费的给付	18000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资料。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 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给	享受定	050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沙坡头	审核发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付	期 抚 恤 金 的 烈 属 、 因 公 牺 牲 军 人 遗 属 、 病 故 军 人 遗 属 丧 葬 补 助 费 的 给 付	8 0 1 9 0 0 0	602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区	放	料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 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14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兵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0508020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p> <p>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15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0508021000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烈士褒扬条例》（2011国务院令601号）</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p> <p>（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行政	烈士	05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沙坡	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0823000	0823000	0823000	<p>602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头	发	<p>料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7	行政给付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0508024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审核发放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继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8.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5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19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6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20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050802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第二款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p> <p>第三款义务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享受国家发给的助学金。</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第四款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规定办理。</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p> <p>第二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21.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	058028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p>	<p>一、《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p> <p>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济补助金的给付	<p>0 助。</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p> <p>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规定办理。</p> <p>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p> <p>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p>					
--	--	--	--	--	--	--	--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p> <p>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p>				
--	--	--	--	--	--	--	--

			<p>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p> <p>第二十五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p> <p>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p> <p>第二十七条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p>				
--	--	--	---	--	--	--	--

			<p>疾人就业优惠政策。</p> <p>第二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p> <p>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22.	行政给付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	<p>0508029000</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p>	沙坡头区	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p>

						<p>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给付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508030000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8月</p>	沙坡头区	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资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不予给付或在给付工作中弄虚</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p>

	助 给 付	<p>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p> <p>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19〕82号）</p> <p>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退役士兵安置条例》</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假的；</p> <p>2. 不按规定的标准给付的；</p> <p>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给付职责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24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认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p>	沙坡头区	审核认定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在20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退还申请人。</p> <p>2.认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医学鉴定，鉴定不符合条件的门告知当事人不予认定的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还；</p> <p>3.决定责任根据医学鉴定结论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在认定过程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p> <p>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收受贿赂、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p>

						出认定； 4. 备案责任。对作出的认定按规定进行备案存。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审核	0708006000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	沙坡头区	初审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将申报材料退还申请人。 2. 审核责任：根据牺牲人员的牺牲情形，如符合《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向同级级人民政府上报审核意见，（重大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在认定过程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	一、《烈士褒扬条例》（2011国务院令601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

			<p>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提请省人民政府评定；如不符合，提请省人民政府作出不予评为烈士的批复；</p> <p>3.告知责任：牺牲人员评为烈士后，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明书》；</p> <p>4.备案：牺牲人员评为烈士后，留存归档审批材料，2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提交烈士评定备案报告。</p>	<p>的；</p> <p>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26.	行政确认	<p>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p> <p>0708003000</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款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p>	<p>沙坡头区</p> <p>初审</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将申报材料退还申请人。</p> <p>2.审核责任，根据申报情况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评定过程中</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p>审核；</p> <p>3. 公示责任，经初审符合评残医学鉴定条件的，进行公示；</p> <p>4. 上报审批：符合条件的上报审批；</p>	<p>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	-------------	------------------------	--	--	---	--	--